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秉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93
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293號）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秉昆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一再
恣意犯案，素行欠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附卷可稽，其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意圖不
勞而獲，以不正之方法竊取被害人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
薄弱，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且漠視他人財物之
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所
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其
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竊得之財物非鉅，暨被告高職肄
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
05 現金約新臺幣100餘元（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以100元計
06 算），為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明在卷（偵卷第
07 36頁），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2.被告竊得之張朝清所有健保卡、身分證、郵局提款卡各1
10 張；張正宏郵局存摺1本、3顆印章【張子源、張朝清、張正
11 宏】等物，價值均不高，且係具有專屬性之個人證件，倘被
12 害人申請註銷、補發、更改，原卡片、證件即失去功用，故
13 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14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
15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6 性，更可能因刑事执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及被害人另生
17 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8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3 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本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幸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營偵字第2932號

被 告 沈秉昆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巷0
0號3樓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秉昆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4時14分許，騎乘電動車行經臺
南市新營區民權里信義街72巷「南瀛綠都心」公園涼亭旁，
見張朝清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涼亭旁無
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
犯意，徒手竊取該機車置物箱內之灰色斜背包（內有現金新
臺幣【下同】一百餘元、張朝清所有健保卡、身分證、郵局
提款卡各1張；張正宏郵局存摺1本、3顆印章【張子源、張
朝清、張正宏】等物），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電動車逃逸，
嗣經張朝清發現財物遭竊，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秉昆在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其
自白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朝清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

片共2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沈秉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竊得之物為其不法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取之現金為600元，然此為被告所堅決否認，並稱其只有偷零錢加起來一百多元等語，查此部分金額除證人張朝清之證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要難僅憑證人單一證述即遽認被告竊得之現金為600元，是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然此部分如認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